

## 山东宝权律师事务所与山东宝权交通事故服务有限公司

# 强强联合打造 枣庄交通事故服务新平台!

##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

——山东宝权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黄维平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简称交通事故），我们在生活当中也经常听到、看到过交通事故，特别是有车族更是避讳不了这个不愿接触的名词。但是，对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却知之甚少。那么，交通事故到底是经过怎样一个处理流程呢？

在正常情况下，交通事故要得到比较好的处理，取得弥补利益更大化，一般需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 一、事故报案

发生事故立即向“122”电话报警，便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勘查、施救。在交通管理部门勘查现场后，除了适用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的少数交通事故案件外，大多数交通事故案件的处理都依赖于交管部门。当一起交通事故发生以后，当事人应当尽可能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县）级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如果交通事故的当事人都造成重伤或者昏迷的，经过的路人也有义务协助向交通管理部门报案。

### 二、现场勘查

交通管理部门赶赴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案件只需要有一名交警人员到现场处理，而适用交通事故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案件，则至少要有两名交警进行处理。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的交通事故案件还需其他部门帮忙，比如医疗救护、消防部门。交警赶赴现场后，首先要对现场进行处理，尽快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同时对于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案件，还要进行现场勘查。

### 三、事故认定

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管理部门在充分了解事故情况后，并结合收集到的各种证据，客观、公正的制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分清事故当事人各方的事故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四、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对肇事责任人予以警告、罚款、吊扣、吊销驾驶证或拘留的处罚。

### 五、申请复核

事故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认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实践中，有些当事人忽视这一点，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致使事故责任可能加大，支持损失加大。

### 六、约定调解

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如果各方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确认无疑，可以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当事人一致向公安交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公安交管部门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否则，公安交管部门没

有义务进行调解。

### 七、保险理赔

对事实清楚且理赔证据齐全，没有重大争议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保险人达成赔偿意见，直接到保险公司理赔，无需诉讼。否则，在后期诉讼中，将保险人与肇事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一并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八、诉讼保全

当事人收到认定书后，没有约定调解的，为了避免案件受理后难以执行，受害方应当在收到认定书之日起（根据公安交管部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诉前或诉讼保全申请；否则，公安交管部门无条件放行肇事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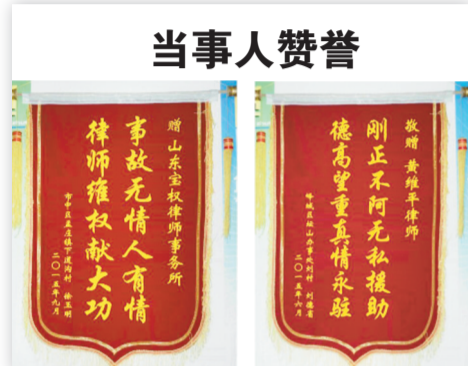
### 九、起诉

在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后，公安交管部门调解不成或没有约定调解的，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法定的调解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受害方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以此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十、申请执行

对赔偿义务人没有按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判决书》自愿履行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达赔偿目的的实现。

以上是一般正常程序，如果发生人体损害严重的，除作出法医鉴定外，有的还必须进行义肢安装、残具配置等项目，有具备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意见书。对财产损害的又没有保险公司评估的，还必须进行财产损失评估。



### 当事人赞誉

## 山东宝权交通事故服务有限公司简介

山东宝权交通事故服务有限公司，经枣庄市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是一个为“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提供咨询和服务的专业代理机构。

山东宝权交通事故服务有限公司，在“日照经验”基础上，借鉴和采纳其他省、市先例，由日照市郭红莉女士独资开办的枣庄第一家专业为“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单方当事人全方位服务的企业，并以全新的“枣庄模式”竭诚为枣庄市民提供服务。今后，试行在枣庄各区（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全方位服务。

业务范围：自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发生之时开始，至交通事故处理终结；接受交通事故一方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代理服务。包括：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代理服务、交通事故伤残鉴定代理服务、交通事故财产损失评估代理服务、交通事故保险理赔代理服务、交通事故伤员“救命钱”（限额）垫付服务、交通事故调解服务、诉讼与仲裁案件的转委托律师代理“一条龙”咨询和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效应；公司还根据接收交通事故案源多，有向律师介绍案源的优势，开展“律师惠”会员业务，为会员有偿提供案源，解决律师案源不足的局面。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东路泰和园门市3-8号。

郭经理手机：15966716580

邮箱：sdbqjfw@163.com

## 交通事故赔偿项目

——山东宝权交通事故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郭红莉

交通事故赔偿项目，是指在交通事故中肇事者给予受害者的赔偿所包含的项目，主要包括：

**1. 医疗费：**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及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数额，按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2. 误工费：**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3. 护理费：**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

**4. 交通费：**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5. 住宿费：**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

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6. 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7. 鉴定费、评估费：**因受害人造成伤残，进行必要的司法鉴定、配置义肢及残疾辅助用具的鉴定费用、造成财产损失的评估费用，按照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比例予以分担。

**8. 伤残赔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依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简称“基数”），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9. 残疾辅助器具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置机构的意见确定。

**10.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侵权责任法审理民事纠纷案件，如受害人有被抚养人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被抚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死亡赔偿金。因此，被抚养人生活费这部分不另外计算。

**11. 死亡赔偿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12 丧葬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13 精神损害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权，不得让与或者继承。但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除外。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4 其他费用：**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在上述费用项目以外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目前有的法院尚不支持）、打印材料、复印病案等费用。

##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启事

依照中央“依法治国”方略，根据山东宝权交通事故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需要，聘请山东宝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黄维平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今后，该公司一切法律事务，均授权常年法律顾问处理。

山东宝权交通事故服务有限公司

## 招聘启事

为了把律师事务所办大、办好、办强，向规模所迈进，现需要招聘律师六名。

- 一、基本条件如下：1、学历：法律本科以上，有司法合格证书；2、性别不限，年龄在40岁以下（优越条件可放宽）；3、不抽烟、不酗酒；4、三年以内没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职业操守行为；5、能熟练操作电脑、有驾照；6、有团队精神，能承受工作压力；7、中共党员优先。
- 二、招聘名额及时间：实习律师二名，执业律师：（薪金制）一名，（提成制）二名，副主任一名；时间至2015年12月，招满为止。
- 三、工资福利待遇：实习律师月薪1000元，（薪金制）律师，执业经历3年以内月薪2000元、执业经历3年以上月薪3000元，副主任律师月薪4000元；（提成制）律师，按照案源70%提成。交五险，提供免费午餐。

山东宝权律师事务所

## 乔迁公告

经报请山东省司法厅审核批准，山东宝权律师事务所已乔迁到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东路泰和园门市3-9号办公，座落方位在枣庄市法官培训中心（孟庄法庭）路南，特此公告。

乘车路线：乘46路公交车，在法官培训中心、宝权律师事务所站下车；乘枣庄所有BRT公交车，在联通换乘站换乘25、35路公交车在国泰花园站下车，向西约300米即到。

联系电话：0632-3718166

主任手机：13806373386/15665236566

邮箱：sdbqls@163.com

网站：www.sdbq.icoc.cc